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各 500 万美元，以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各 500 万美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元、顾建汝、黄卫书

2022 年 9 月 13 日